汕工信函〔2022〕\*\*号

关于征求《汕尾市落实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

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45号）等文件精神，我局牵头起草了《汕尾市落实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请各地各单位认真研究提出意见于 3月 14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局（联系人：黄德鹏，3361336；邮箱：jxgyfzk@163.com）。

附件：1.汕尾市落实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2.有关单位名单

 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年3月7日

附件：1

汕尾市落实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

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

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 号)《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管理实施细则》（粤工信技改函〔2021〕45 号）以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 号）的有关规定，为规范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专项资金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先进制造业投资普惠性奖励资金(以下简称“投资奖励资金”），是指省财政根据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按规定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的专项资金。投资奖励资金由地级以上政府按规定用途统筹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测算奖励额度的项目（以下简称“测算项目”）是指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引进或在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亿元以上，按照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用于测算并向市申报省投资奖励资金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按照投资奖励资金使用范围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审遴选后予以支持的项目。测算项目仅用于测算投资奖励资金额度，不等同于支持项目；支持项目须符合投资奖励资金适用范围，可从测算项目中评审遴选产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以下简称“支持项目”）是指汕尾辖区内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引进或在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批工业用地项目、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在建项目、科研投入项目、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企业配套建设项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企业购置设备项目、贷款贴息项目、企业人才奖励项目、“工改工”项目等。投资奖励支持项目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推荐，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组评审遴选研究确定最终扶持项目，报市政府审定后予以事后奖励，奖励资金分配计划报省工信厅备案。市政府对支持项目建设地发生变更的，按项目最终实际建设地申报条件和标准执行。

第五条 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应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科学分配、绩效导向、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投资奖励资金测算项目需提交如下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地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审批和备案等立项文件；

2、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4、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证明文件；

5、项目建设现场图片；

6、绩效目标申报表；

7、企业近 3 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事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条 投资奖励资金根据支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奖励标准，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一）用于支持测算项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当年获得的投资奖励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奖励测算项目，另有约定的除外。支持项目应提供当年申报测算期内实际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且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的固定资产投资），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根据测算项目当年测算期内实际新增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按因素法安排投资奖励资金。此外，测算项目企业还应提供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签订的项目投资监管协议或承诺书。

（二）用于支持降低用地成本项目。奖励资金按照项目所属地用地招拍挂总额不高于5%的比例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项目立项批准文件；

2、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项目建设基本情况表；

4、项目用地证明文件复印件；

5、项目施工许可或报建证明材料复印件；

6、项目环评备案、安评、能评等合规性证明材料；

7、企业签署的投资监管协议或承诺书。

（三）用于支持企业科研投入项目。奖励资金按照企业 2021-2025年期间购置研发或检验检测设备总额不高于10%的比例计算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1-2025 年期间获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

3、2021-2025 年期间购置研发或检验检测设备（且未获得各级财政资金支持设备）的专项审计报告；

4、设备铭牌照片、购置发票、银行支付凭证等复印件。

（四）用于支持省级产业园区基础建设项目。奖励资金按照省级产业园区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5 %的比例计算给予奖励。

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组织机构社会信用统一法人代码证书复印件；

2、项目投资建设基本情况；

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纳统证明文件复印件、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4、项目施工合同及施工现场照片（不少 3 张）。

（五）用于支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奖励资金按照公共服务平台企业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额不高于 1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2021-2025 年期间获得省级以上认定或在建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3、支持项目投资建设基本情况；

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纳统证明文件复印件。

（六）用于支持省级产业园区升级改造“工改工”厂房项目。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和工业大厦，容积率需在 1.6 以上并配备工业电梯、新建 2 层厂房，按每平方米100 元计算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提供申报材料如下：

1、市辖区注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投资建设基本情况；

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纳统证明文件复印件、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4、项目施工合同及施工现场照片（不少 3 张）。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以当年市工信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组织推荐报送入库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

第八条 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实行台账管理，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于每年 7 月 5 日前，将投资奖励资金支持项目台账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政策实施期满后根据测算项目的“十四五”期间投资完成情况进行清算，对未按规定完成投资的纳入台账管理的测算项目所获取的投资奖励资金，省财政予以清算收回。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是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入库项目申报等相关工作，配合市财政局做好支持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做好投资奖励资金的项目入库推荐和资金安排工作。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组织支持项目的申报、初审、推荐上报等工作。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按规定拨付奖励资金，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分配方式。每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预期安排的奖励资金额度，从上述资助范围中选取若干专题方向组织开展申报，按照“谁争取、谁享受、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省给予我市的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资金，原则上全额划转测算项目所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规定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范围。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如下：**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工改工”等项目。**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支出。

第十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收到省投资奖励资金预算额度后，根据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推荐的支持项目奖励资金安排计划，经局党组会议审议后，将支持项目清单及相关材料正式行文报省工信厅备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省投资奖励资金项目计划，按照《汕尾市市级财政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20》40号）有关规定，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项目计划，资金文件由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第十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省工信厅制定的资金绩效目标，指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做好支持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落实绩效跟踪督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并自觉接受人大、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市财政局负责投资奖励资金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拨付投资奖励资金，按要求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将投资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运用于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等。

第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全面监控并适时开展督促检查，并将督促检查情况报告抄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适时开展监督核查，检查核查结果运用于预算编制等工作，发现违规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十六条 投资奖励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省重大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奖励本市的资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视省工信厅有关工作要求或相关评估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4 年。

附件：1.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基本情况表

2.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测算项目情况汇总表

3.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绩效目标申报表

4.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项目情况汇总表

5. 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资金项目台账

附件2

有关单位名单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统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国资委。